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6 (Sect. 28)  
17 Sept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 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

第十编. 工作人员薪金税

第28款. 工作人员薪金税

### 目 录

页 次

28. 工作人员薪金税 .....	2
-------------------	---

\* 本文件内载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8款。整个方案概算的铅印定本随后将作为《大会正式文件,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6号》(A/48/6/Rev.1)印发。

## 第28款. 工作人员薪金税

	1992-1993 订正经费	两年化 基数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 前总额	重 费	计 用	1994-1995 估计数
			数额	百分比				
工作人员薪金税	401 130.6	401 800.0	2 998.7	0.7	404 798.7	43 398.2		448 196.9

28.1 按照联合国的预算程序,支出概算中为工作人员除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以外的应缴税薪酬毛额开列经费。为了便于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工作方案和概算作出比较,本概算各项支出下的人事费均按净额开列。薪酬毛额和净额的差额(\$448 196 900)作为本支出款下的总额列出。此一数额列为收入第1款的收入。

28.2 作为工作人员薪金税扣除的数额列为本组织的收入,这些收入,除非大会作有具体决议另加处理,应记入衡平征税基金的贷方,备充1995年12月15日大会第973A(X)号决议所规定的各项用途。